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221-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221-XM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9.8585万元。
- 4.采购需求：为提高北京电影公共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的满意度，提高公益放映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利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系统和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开展电影公共服务状况监控工作，确保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以及平台系统的数据安全，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实地检查各区公益放映情况，特开展平台技术运营维护业务以及平台系统的数据安全，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为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提供政务云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8）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69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曹帅召 梁科科 010-8855 2895 1881080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召 梁科科

电 话：010-8855 2895 1881080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001098600056022330 行 号：105100012106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1</u>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总体工作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电子邮箱：</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antaiheng88@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528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执行标准费率 1.5%，计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代理费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以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以认可。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20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与本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4 分, 最高得 20 分。</p> <p>评审依据为相关合同复印件 (须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70)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15 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 15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刻, 明白项目工作量情况,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完整合理: 12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 能够正确理解本项目工作量,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 9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 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 6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 没有针对性: 3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 0 分。</p>
	总体工作方案	15 分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 整体思路; 整体目标; 工作流程; 各项工作方案, 其中,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切合实际情况, 对各项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分别详细阐述,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 流程规范,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 充分满足采</p>

		<p>采购人需求: 15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对各项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分别阐述, 方案内容较完整, 工作流程较规范, 提出的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基本满足实际情况,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 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具备通用性, 有一定针对性; 提出了初步的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流程, 实施思路、及目标满足部分实际情况, 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9 分;</p> <p>仅提出范本式的实施方案, 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简略的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流程, 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 不够全面, 具备一定的针对性, 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 6 分;</p> <p>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日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 针对合理性较差、无法良好实施, 可靠性较弱: 3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对接方案	10 分	<p>对本项目对接方案进行评分, 其中:</p> <p>各项对接方案具体、完善, 提供服务平台系统、政务云系统、农村院线播放器、GPS 监控模块证明, 对接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科学合理, 可以顺利实施: 10 分;</p> <p>各项对接方案相对具体、完善, 可提供部分服务平台系统、政务云系统、农村院线播放器、GPS 监控模块证明, 方案有一定实施性, 科学合理性一般: 7 分;</p> <p>各项对接方案不够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但操作性一般, 方仅满足个别采购需求, 缺乏科学合理性, 针对性弱: 4 分;</p> <p>对接方案不够具体, 未理解项目, 没有针对性, 对接</p>

		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 1分; 未提出对接方案不得分。
工作进度 安排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对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进行打分，其中：</p> <p>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10分；</p> <p>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7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期：4分；</p> <p>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期：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打分，其中：</p> <p>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客观，方案详细，合理周密，完全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全面、完整、详细、客观可行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实用有效：10分；</p> <p>结合主要实际情况，考虑基本全面，方案较为详细，可以科学合理给出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可以按照方案良好实施。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了良好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结合实际情况能力较弱，考虑欠全面，方案详略不当，有一定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p>

			现的突发情况，仅出具了部分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但不够完整：4分； 未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较片面，方案缺失较多，针对性较弱，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欠缺较多，可实施性较弱：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10 分		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打分，其中： 团队人员配置完整充足，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分；人员配置较完整，架构较清晰，人数较合理，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主要岗位配备和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针对性有所不足：4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1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10)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 99.8585 万元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 工作任务

为提高北京电影公共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的满意度,提高公益放映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利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系统和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开展电影公共服务状况监控工作,确保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以及平台系统的数据安全,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实地检查各区公益放映情况,特开展平台技术运营维护业务以及平台系统的数据安全,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为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提供政务云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主要有以下任务:

1. 监管平台数据采集、分析管理

1.1 完成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系统影厅、设施设备相关数据统计的登记工作,建立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系统设施、设备台账,收集、整理、存储各区报送电影公益放映资料、数据及照片,放映信息不得少于 1779108 条。

1.2 落实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对播放器解码卡刷卡、锁卡功能的技术要求,实现对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的有效监督。

1.3 通过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获取我市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数据,了解、监控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开展情况,对所获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及时发现放映活动和监管平台存在的问题,为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提供参考,指导基层改进和加强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年底向采购方提供年度北京电影公益放映信息分析报告。

1.4 协调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升级和管理工作。

1.5 检查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解卡锁卡业务开展情况,检查指导监控模块使用和维护情况。协调监控模块供应方、监管平台系统开发方,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1.6 协助采购方组织基层管理人员、放映员,开展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

传平台和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的业务培训、考核。

1.7 通过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完成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相关报表制作及报送等工作。

1.8 中标方须协调、配合部信息中心和市级政务云提供单位做好相关业务运维、技术培训及管理工作。

1.9 完成市委宣传部交予的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2. 技术服务

2.1 保证平台每周 7×24 小时运行，1 小时内响应故障排查请求。

2.2 日常对 GPS、GPRS 模块数据回传情况，报文收发情况进行检查；日常对节目中心回传数据进行核对。

2.3 对平台服务器健康状况、资源占用情况、网络连接、服务接口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异常或拒绝服务后，3 小时内进行排查和做出相应回应。

2.4 系统使用服务器参数配置和根据实际监控情况进行优化。

2.5 根据用户需求，对简单的功能升级进行软件开发、优化。

2.6 配合 3738 台放映设备接入平台，配合播放器厂家和院线进行相关的对接测试。

2.7 用户、播放器、放映点添加与信息录入及更新、维护，影片信息更新及异常修改。并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设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报表。

2.8 与播放器厂家进行因播放器产生的数据问题的沟通。如厂家需进行软、硬件升级，在每次升级后进行播放器与平台的对接测试，确保完成对接后再接入平台。

2.9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对平台各级账号用户的疑问进行解答。对用户提出的数据、功能错误，3 小时内修改完毕。

2.10 北京农村电影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需在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基础上搭建，中标方必须保障北京农村电影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与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农村院线播放器、GPS 监控模块软件有效对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

2.11 配合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使用的政务云单位进行监控和维护，提供当前系统维护的运行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软件、第三方中间件、应用系统等）；在相关基础软件方提供相关安全补丁的前提下，完成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工作；无法修复时与安全单位配合及时提高系统安全性；应用系统出现漏洞时及时修复；每周进行全量数据备份。

3. 监管平台业务检查

3.1 赴区县检查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解卡锁卡业务开展情况，检查指导监控模块使用和维护情况。协调监控模块供应方、监管平台系统开发方，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3.2 深入到一线放映点进行抽查暗访。每月例行检查不少于4个放映点、放映时段抽查不少于3场，主要核查放映影片、观影人数、有无空放和落实群众选片、群众对放映影片、放映服务保障满意度及安全等情况，并建立抽查暗访档案。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提供至少4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计算机、电影管理或数据库设计管理工作经验）能进行该项目专项运维服务的人员。

2. 团队人员包含金融、政府管理网络数据统计、分析者。

（三）供应商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2. 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四）权利义务

1. 采购方负责为数据采集管理人员提供公益放映监控平台设备运行和工作场地。

2. 采购方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按时支付工作。

3. 采购方负责制定北京市相关放映活动数据的指标及监控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开展情况的指标，对所获数据统计和分析结果进行管理工作。

4. 中标方应确保按采购方要求协助组织活动及会议。

5. 中标方负责按任务需求，承担并开展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开发、完善、升级及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

6. 中标方负责按任务需求对中宣部数字节目中心管理平台、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报表、报告，及时上报采购方。

7. 中标方负责按采购方确认的地点提供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及设施，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8.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标准提供相关设备。

9.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安装调试相关设备，使其满足项目要求。

10. 中标方应对所属从事本项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满足项目要求。

11. 中标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12. 中标方保证本项目形成的方案、文字材料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中标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中标方负责对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时间应与采购方工作时间相一致，并接受采购方业务领导。
14. 中标方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5. 中标方保证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给出解决对策、8 小时内修复。
16. 如因项目内容调整，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正常完成，采购方将延长服务期限，或扣减相关未完成任务费用，中标方应配合延长服务期限，并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采购方。

（五）违约责任

1. 采购方未向中标方明确下达任务数量、标准，由此所产生的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 90 个自然日内，中标方按采购方指定的方式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批拨付中标方，第一批于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 70%，第二批于 12 月 31 日前且收到银行无条件保函后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采购方如不按约定支付项目经费，中标方有权停止约定事项的执行，并要求采购方支付本项目已发生的约定费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方如未按采购方明确要求及时配置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或造成管理平台及锁、解卡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未能在接到使用方或采购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采购方有权按次扣减项目经费，每次扣减项目经费的 1%。逾期维修或更换设备超过 3 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方的合作关系，由中标供应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 中标方未能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对比任务，采购方有权按未完成的数据采集量扣减数据采集购买费用。
5. 中标方负责其人员和设备安全。因中标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因中标方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迟到、早退、误工、不服从采购方业务领导等问题，影响项目进展或对项目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按次扣减项目经费，超过 3 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方的合作关系，由中标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7. 如采购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采购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计算，向中标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8. 如因中标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计算，向采购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 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完成，在双方充分论证、友好协商基础上，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采购方已经付款，中标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采购方返还余款。如采购方未付款，采购方应在中标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 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项目内容与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完成以下工作：

1、监管平台数据采集、分析管理

1.1 完成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系统影厅、设施设备相关数据统计的登记工作，建立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系统设施、设备台账，收集、整理、存储各区报送电影公益放映资料、数据及照片，放映信息不得少于 条。

1.2 落实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对播放器解码卡刷卡、锁卡功能的技术要求，实现对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的有效监督。

1.3 通过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获取我市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数据，了解、监控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开展情况，对所获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及时发现放映活动和监管平台存在的问题，为甲方、北京市电影局提供参考，指导基层改进和加强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年底向甲方提供年度北京电影公益放映信息分析报告。

1.4 协调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升级和管理工作。

1.5 检查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解卡锁卡业务开展情况，检查指导监控模块使用和维护情况。协调监控模块供应方、监管平台系统开发方，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1.6 协助甲方组织基层管理人员、放映员，开展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的业务培训、考核。

1.7 通过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完成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相关报表制作及报送等工作。

1.8 乙方须协调、配合部信息中心和市级政务云提供单位做好相关业务运维、技术培训及管理工作。

1.9 完成甲方交予的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2、技术服务

2.1 保证平台 7×24 小时运行，1 小时内响应故障排查请求。

2.2 日常对 GPS、GPRS 模块数据回传情况，报文收发情况进行检查；日常对节目中心回传数据进行核对。

2.3 对平台服务器健康状况、资源占用情况、网络连接、服务接口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异常或拒绝服务后，3 小时内进行排查和做出相应回应。

2.4 系统使用服务器参数配置和根据实际监控情况进行优化。

- 2.5 根据用户需求，对简单的功能升级进行软件开发、优化。
- 2.6 配合 3738 台放映设备接入平台，配合播放器厂家和院线进行相关的对接测试。
- 2.7 用户、播放器、放映点添加与信息录入及更新、维护，影片信息更新及异常修改。并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设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报表。
- 2.8 与播放器厂家进行因播放器产生的数据问题的沟通。如厂家需进行软、硬件升级，在每次升级后进行播放器与平台的对接测试，确保完成对接后再接入平台。
- 2.9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对平台各级账号用户的疑问进行解答。对用户提出的数据、功能错误，3 小时内修改完毕。
- 2.10 北京农村电影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需在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基础上搭建，乙方必须保障北京农村电影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与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农村院线播放器、GPS 监控模块软件有效对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 2.11 配合北京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使用的政务云单位进行监控和维护，提供当前系统维护的运行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软件、第三方中间件、应用系统等）；在相关基础软件方提供相关安全补丁的前提下，完成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工作；无法修复时与安全单位配合及时提高系统安全性；应用系统出现漏洞时及时修复；每周进行全量数据备份。

3、监管平台业务检查

3.1 赴区县检查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解卡锁卡业务开展情况，检查指导监控模块使用和维护情况。协调监控模块供应方、监管平台系统开发方，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3.2 深入到一线放映点进行抽查暗访。每月例行检查不少于 4 个放映点、放映时段抽查不少于 3 场，主要核查放映影片、观影人数、有无空放和落实群众选片、群众对放映影片、放映服务保障满意度及安全等情况，并建立抽查暗访档案。

二、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 1、甲方负责落实本协议项目实施经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 2、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元，大写：【】元整。双方约定，本项目经费分为（1）设备租赁（2）数据采集购买（3）技术服务（4）监控平台业务检查（5）业务人员劳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 90 个自然日内，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

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批拨付乙方, 第一批于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 70%, 即 元(人民币 元), 第二批于 12 月 31 日前且收到银行无条件保函后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 即 元(人民币 元)。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7 个工作日, 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项目全部完成后, 如经验收合格的, 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为数据采集管理人员提供公益放映监控平台设备运行和工作场地。
- (2) 甲方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按时支付工作。
- (3) 甲方负责制定我市相关放映活动数据的指标及监控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开展情况的指标, 对所获数据统计和分析结果进行管理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要求协助组织活动及会议。
- (2) 乙方负责按任务需求, 承担并开展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开发、完善、升级及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
- (3) 乙方负责按任务需求对中宣部数字节目中心管理平台、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形成报表、报告, 及时上报甲方。
- (4)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地点提供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及设施, 及时进行保养维护, 保障正常使用。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相关设备。
-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相关设备, 使其满足项目要求。
- (7) 乙方应对所属从事本项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使其满足项目要求。
- (8)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 (9) 乙方保证本项目形成的方案、文字材料等全部工作成果及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果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负责对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 工作时间应与甲方工作时间相一致, 并接受甲方业务领导。

(1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2) 乙方保证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 8 小时内。

(13) 如因项目内容调整, 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正常完成, 甲方将延长服务期限, 或扣减相关未完成任务费用, 乙方应配合延长服务期限, 并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甲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明确下达任务数量、标准, 由此所产生的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责任, 由甲方承担。

2、乙方如未及时配置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或造成管理平台及锁、解卡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或未能在接到使用方或甲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甲方有权按次扣减项目经费, 每次扣减项目经费的 1%。逾期维修或更换设备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 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对比任务, 甲方有权按未完成的数据采集量扣减数据采集购买费用。

4、乙方负责其人员和设备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因乙方管理不到位, 发生人员迟到、早退、误工、不服从甲方业务领导等问题, 影响项目进展或对项目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按次扣减项目经费, 每次扣减项目经费的 1%。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6、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7、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其它服务,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8、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完成，在双方充分论证、友好协商基础上，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0、未经合同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附则

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协议，对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列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地震、火灾、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有义务予以

支付。

6、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需求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承诺函

致: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我公司参加贵部组织采购的 2025 年北京农村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满足并响应: 北京农村电影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需在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基础上搭建，保障北京农村电影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与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农村院线播放器、GPS 监控模块软件有效对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